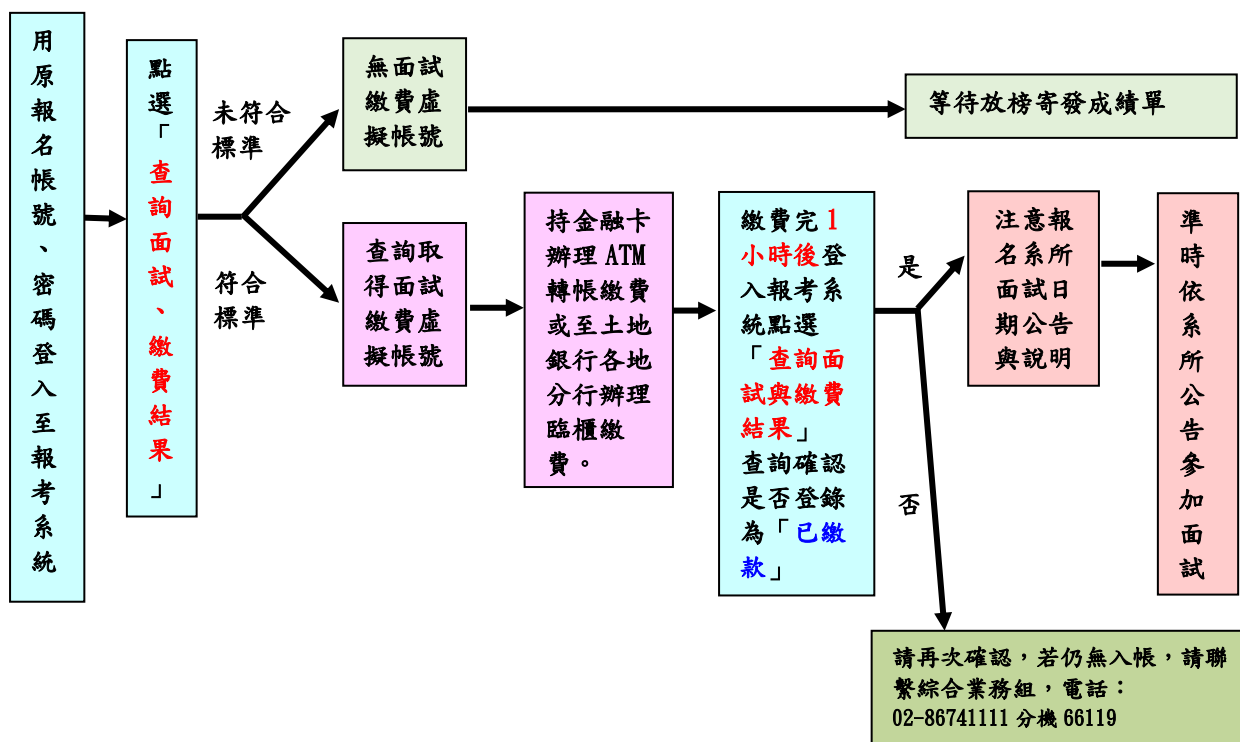


110 學年度

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面試繳費說明



注意：報考有面試之系所組，成績經評定符合各系所組規定標準得參加面試之考生，應按規定繳交面試費，面試費繳交完成，始取得面試資格。

注意：面試繳費虛擬帳號為全新的虛擬帳號，切勿使用報名時的繳費虛擬帳號繳交面試費。

注意：於下列表定時間登入原報考系統，點選「查詢面試與繳費結果」即可查詢面試繳費虛擬帳號。

注意：法律學系國際法學組、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組、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、民俗藝術與文化資產研究所、電機工程學系甲組、電機工程學系乙組參加面試不另收面試費。

- 一、應繳考生：報考有面試之系所組，成績經評定符合各系所組規定標準得參加面試之考生。
- 二、繳交方式：請考生依下表規定時間、金額、方式繳交面試費用，逾期繳費、未繳費、繳費不足皆視同放棄面試資格，皆不得參與面試。
- 三、考生於繳費前，請務必先行查詢所欲報考系所組之面試日期、時間以確認可如期

應試，始進行繳費，面試費用一律不退費亦無優待。

四、繳費方式同報名費繳費方式，參見簡章第 9-10 頁，持金融卡辦理 ATM 轉帳繳費或至土地銀行各地分行辦理臨櫃繳費。

五、繳面試費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請登入原報考系統取得新的「繳款虛擬帳號」繳交面試費，勿使用原報名之「繳款虛擬帳號」。
- (二) 同時進入多學系面試之考生，請分別依各對應之「繳款虛擬帳號」繳費，如繳錯帳號致影響面試權益，本校概不負責。
- (三) 系統產生之「繳款虛擬帳號」非實際帳戶，與一般存匯款作業方式不同，為免錯帳影響考生權益，**請務必遵採上述二方式規定辦理繳費，恕不接受其他繳費方式**，造成不便敬請見諒。
- (四) 繳費完成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客戶收執聯備查；並於完成繳費後 1 小時務必登入網路報考系統查詢繳費結果是否登錄為「已繳款」。**請務必確認，以免誤認已繳費實際卻無，以致未取得面試資格，屆時考生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。**
- (五) 辦理繳費所需之手續費由報考人負擔。

	學 系	組 別	面試費 繳費帳號公告時間	面試費 繳費截止時間	繳費 金額
第一梯	企業管理學系	第二碩士組	110年1月13日 上午10：00起 開放查詢繳費	110年1月18日 下午3：30前	500 元
第二梯	企業管理學系	乙組	110年2月24日 上午10：00起 開放查詢繳費	110年3月2日 下午3：30前	500 元
	企業管理學系	經營管理組			500 元
	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	/			500 元